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88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被冻结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解冻采矿权解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暨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正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采矿权被查封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下简称“济南铁路中院”）（2022）鲁 71 执 1 号之一《查封、冻结财产清单》及（2022）鲁 71 执 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济南铁路中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同时解除了贵州金正大名下的 5 个银行账户的冻结，解除了贵州金正大持有的贵州省瓮安县马路槽磷矿的采矿权的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的具体内容

济南铁路中院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12458.328908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5798%）和分红。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

### 二、执行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金正大、贵州金正大、万连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济南铁路中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贵州金正大持有的贵州省瓮安县马路槽磷矿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C5200002021076110152342）；冻结了贵州金正大在中国银行瓮安县支行，账号为 1320\*\*\*\*0787 的银行存款；冻结了贵州金正大在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都匀瓮安支行，账号分别为 2405\*\*\*\*\*8472、2405\*\*\*\*\*2040

的银行存款；冻结了贵州金正大在中国建设银行瓮安支行，账号为5205\*\*\*\*\*0808的银行存款；冻结了贵州金正大在贵阳银行都匀瓮安支行，账号为3411\*\*\*\*\*1067的银行存款。现因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且双方当事人均向济南铁路中院书面申请解除对上述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贵州金正大持有的贵州省瓮安县马路槽磷矿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为：C5200002021076110152342)的查封。

2、解除对被执行人贵州金正大在中国银行瓮安县支行，账号为1320\*\*\*\*0787的银行存款的冻结。

3、解除对被执行人贵州金正大在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都匀瓮安支行，账号分别为2405\*\*\*\*\*8472、2405\*\*\*\*\*2040的银行存款的冻结。

4、解除对被执行人贵州金正大在中国建设银行瓮安支行，账号为5205\*\*\*\*\*0808的银行存款的冻结。

5、解除对被执行人贵州金正大在贵阳银行都匀瓮安支行，账号为3411\*\*\*\*\*1067的银行存款的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履行和解协议内容，尽快解决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贵州金正大名下5个银行账户已正常使用，贵州金正大的采矿权已解封，对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2022)鲁71执1号之一；
- 2、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鲁71执1号之一。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